

关于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财税[2018]37 号

公安部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
二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

三、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），PCT（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）专利申请收费（国际阶段部分）中的传送费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6 年内，延长至 10 年内；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，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（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），主动申请撤回的，允许退还 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四、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财政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8年4月12日